

证券代码：871637

证券简称：云基物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8C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
5. 会议主持人：黄笙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无缺席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基物宇：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云基物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经营及治理情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合理预计，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报告期内亏损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与黄世周先生签订协议，协议内容为房屋租赁。黄世周先生为公司股东且担任董事一职，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基物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笙发、黄世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基物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